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PS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緊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鳳英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 亦是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鄒耀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羅永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會長
伍威強先生

副會長
黃樹恩先生

總司庫
鄧敏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副總秘書
黃文健先生

出版
馮傳宗先生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顏紹明先生

秘書
阮慶強先生

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

主席
鍾水朋先生

副主席
江偉南先生

部門協商會代表
黃子轄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張國標先生

副主席
邱殷洪先生

總秘書
麥治齊先生

副主席
何洪傑先生

總司庫
莫敬甫先生

副總司庫
沈文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由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因事未能出席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需稍後才能出席，與會委員推選蔡素玉議員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將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的建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2. 應會議主席邀請，出席會議的4個團體的代表逐一發言，有關發言的主要內容撮錄於下文第3至第6段。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康體事務職員會”）
[CB(2)1360/00-01(01)及CB(2)1492/00-01(02)號文件]

3. 康體事務職員會主席伍威強先生簡介該會於會議上派發的文件的主要內容[CB(2)1492/00-01(02)號文件]。他強調，該會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呼籲立法會議員否決有關的建議。他指出，由於民政事務局仍在進行有關提供康體服務的全面檢討，目前並不是把兩個職系合併的適當時間。故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時向立法會提交合併建議是不恰當的做法。事實上，兩個職系各有不同的職責範圍、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合併會令兩個專業隊伍的整體專業水平下降，因而影響服務質素。雖然政府當局會為員工提供5至8½日的速修訓練課程，但即使員工修畢這些短期課程，恐怕亦很難就合併後的新職責範圍向市民提供高水準的康體服務。就提高服務質素而言，政府當局應先推行以一站式服務為運作模式的試驗計劃，而無需匆匆建議合併兩個職系。伍先生批評政府當局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完全缺乏誠意，不單對員工提出的疑慮沒有積極回應，亦未有詳細解釋新運作模式的後勤輔助安排和行政支援的詳情。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

[CB(2)1425/00-01(01)號文件]

4.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主席顏紹明先生表示，該會會員經詳細討論後，對合併兩個職系持開放態度，亦不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最新建議。他表示，該會支持向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堅信該會會員有足夠專業知識和能力策劃和發展合併後新職系的康體事務工作。事實上，康樂事務主任的入職學歷雖定於大學入學試合格的水平，但超過75%的在職主任已考獲專業文憑的資格，而當中亦有接近20%的會員持有有關的學位或碩士學歷。他補充，由於政府當局與該會就合併建議已商討近18個月，該會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落實有關的建議方案，以免影響該會會員的士氣、破壞該會與康體事務職員會一貫和諧的關係及影響整體康樂事務的服務質素。他強調，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並不會因實施合併建議而得益。倘該建議不為立法會通過，該會會員亦樂於接受現行的職系結構和職責。

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康樂助理員工會”）

[CB(2)1467/00-01(01)號文件]

5. 康樂助理員工會主席鍾水朋先生表示，該會雖對兩個職系合併的建議並無意見，但員工普遍關注合併對現時工作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必須廣泛諮詢該會會員對合併建議的意見，及詳細解釋有關建議對康樂事務助理工作的影響。他認為康文署在2000年3月27日的簡報會上所作的解釋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全面。故此，當局應加強與員工的溝通，以便員工與管理當局能盡早達致共識。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總工會”）

6. 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康文署及兩個職工會應就合併建議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以達致一個共同接受的合併方案。他強調，總工會反對政府當局在未有與員工達致共識前向立法會提交合併兩個職系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先就下列問題進一步諮詢有關職工會的意見——

- (a) 政府不應以精簡架構及提高效率為理由，減低兩個職系的專業要求。他認為，政府以通才職系來取代專業職系的政策方向並不正確；
- (b) 新開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條件應予以提高，以達致提高整體服務質素的目標；

- (c) 康文署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專業訓練，使員工有足夠知識和技能去履行職系合併後的新職責和服務要求，避免日後員工因力有不逮而表現欠佳，最終導致停止加薪或被迫提早退休等；
- (d)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和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薪級應分別定在由總薪級表第27點至33點和第11至26點，以反映新職系實際所需執行的職責；
- (e) 署方應為合併後不能適應新工作環境的員工，建議一個可行及被員工接受的方案；
- (f) 署方應為選擇不加入新職系的員工提供合理的安排，例如自願提早退休等；
- (g) 署方應保證就合併建議提出的新增職位不會在稍後被削減；及
- (h) 署方應具體說明合併後新職系的工作表現評核方法。

討論

7. 李卓人議員問及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主要職務和職責的分別。

8.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主席顏紹明先生回應說，康樂事務主任職系於70年代成立，一直有負責及參與康樂事務及康樂活動的發展和策劃工作。直至1985年，經部門工作重整後，康樂事務主任職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開始在不同專業領域上執行康樂及體育事務的工作，前者主要負責策劃和發展康樂和市容的計劃，當中包括康樂設施和場地的管理。後者則主要負責推廣和籌辦康樂活動及公眾體育計劃。然而，部分康樂事務主任亦負責策劃及執行類似康樂體育主任的工作，例如有康樂體育主任負責管理新界的度假營舍，亦有康樂事務主任負責管理市區的度假營舍。此外，很多康樂事務的計劃，例如“香港花卉展覽”及“綠化香港運動”等，均包含有康樂設施的管理和康樂活動的籌劃等方面的工作，負責這些計劃的康樂事務主任，實質上亦已肩負了康樂體育主任的職責。顏先生進一步指出，目前把康樂事務劃分為兩個職系的工作已不合時宜，而一站式服務已是潮流所趨，對市民亦可提供較佳的服務。因此，在不影響該會員工的薪酬福利及進升機會的情況下，該會贊成對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

9. 康體事務職員會主席伍威強先生表示，兩個職系雖有部分工作相當接近，例如水上活動中心及度假營舍的管理，但整體而言，兩個職系的專業分工已於1985年確立。因此，現時合併兩個職系並不適當。

10. 李卓人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開始與職工會開會，諮詢員工對合併建議的意見。

11.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主席顏紹明先生表示，自1985年起，政府當局已就兩個職系合併的事宜與兩個職工會接觸及交換意見。當局根據1997年3月發表的顧問研究報告內的建議，於1999年11月提出第一個合併建議供兩個職工會考慮，但該建議不為兩會所接受。其後當局與兩個職工會繼續就合併建議進行商議，直至2001年3月23日，康文署署長發信給兩個職系的所有員工，表示署方決定把合併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康文署亦於隨後舉行了四個簡報會，向員工解釋合併建議和離職安排等事宜。顏先生強調，該會雖原則上不反對當局的最新建議，但強烈要求當局盡早決定兩個職系合併的事宜，以便員工能盡早配合合併後的工作要求。他指出，當局就合併建議所做的諮詢工作已非常足夠，而過多的諮詢只會對員工造成滋擾。

12. 康體事務職員會主席伍威強先生表示，當局在過去16個月確有與該會商議有關合併的建議，但當局至今未能提出一個令該會接受的方案，以解決該會會員先前表達的憂慮。

13. 黃宏發議員表示，兩個公務員職系合併的建議牽涉個別職系的尊嚴，及合併後可能帶來的利益考慮等問題，例如過去行政主任與聯絡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的建議始終不為前者所接受。他盼望各職工會能以理性的態度及從整體公務員體制的角度，而非以職系利益的角度，來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就此，他詢問總工會的意見。

14. 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回應說，康體事務職員會是總工會的屬會之一，總工會一貫反對把專業工作轉化為非專業工作的政策方向，認為此政策只會令非專業人員負責更多的工作，以達致減低員工成本支出。他舉中西醫和三行工人的不同工作性質為例，說明不同專業工作不應隨便合併。他強調，總工會反對合併建議是基於在運作上能否達致預期的後果作考慮，是一個理性的決定。因政府提出的合併方案並未有提高新職系的入職要求，亦未有提高有關相對職系的最高薪級點，他質疑政府是否有誠意透過職系合併來改善康體服務的質素。

與政府當局會晤

[CB(2)1447/00-01(01)及CB(2)1492/00-01(01)號文件]

15. 應主席邀請，在電腦軟件及設施的輔助下，康文署副署長(行政)、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及康文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先後就有關合併建議的主要內容和好處作出簡介[見附錄一CB(2)1492/00-01(01)號文件]。

新職系的入職學歷及薪酬架構

16. 葉國謙議員問及有關大部分現職康樂事務主任，是否已符合新職系的入職資格的具體資料。他亦詢問，署方的建議是否與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所採用的康體場地及設施管理模式一致。

17. 康文署副署長(行政及策劃)回應說，署方是根據員工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計算出有175人(77%)符合新職系的入職學歷的要求。就場地和設施管理而言，合併建議內有關康樂場地及設施的管理架構有參考前區域市政局在部分康樂場地和設施所採用的管理模式。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補充，現時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事務主任同時負責的工作包括有康體事務的策劃和研究、地區層面的康體事務管理及度假營舍和水上活動中心的管理等。

18. 李鳳英議員關注兩個職系合併後對各級員工薪級的實質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對待選擇不加入新職系的員工。

19. 康文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根據政府文件第10段所列的現行薪酬架構及建議薪酬架構[CB(2)1447/00-01(01)號文件]，詳細說明各級員工合併後的薪級表的變動。他指出，兩個職系合併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大部分會轉入一個起薪及/或頂薪點均較高的薪級表，而大部分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則會轉入一個薪點幅度與現時一樣的薪級表。他特別指出，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轉職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後，頂薪點會被削減3點，即由現薪級表第26點減至第23點，因此會受到財政損失。因此，為確保兩職系合併能吸引最大數量的員工選擇加入新職系，署方建議准許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保留其個人薪級，而建議亦獲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支持。至於選擇不加入新職系的員工，他們將會失去在新職系下的有關升遷機會。

合併的目的及長遠康體事務政策的發展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同意以兩個不同職系提供康體服務並不符合市民利益的理論。但他指出，合併建議主要影響中下層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而高層的職位所受影響則相對較輕。他詢問，就推廣康體活動和培育體育人才而言，實施合併建議會帶來哪些利益。

21.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合併建議的最主要目的是改善為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他解釋，合併兩個職系有助康文署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專業和一站式服務。合併建議實施後，康文署便無需在分區辦事處派遣兩組人員，分別負責場地管理和籌辦體育活動的事宜，而只需於約200個康樂場地及設施各調派一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負責執行有關場地管理和籌辦體育活動兩方面的工作。屆時，市民可即場諮詢有關個別場地設施的使用和報名參加有關場地舉辦的體育活動。長遠而言，落實合併建議後，康文署更可以建立一支人數超過500人的多技能專業工作隊伍負責管理設施和籌辦體育活動，以推動康體的發展。他指出，此合併建議與體育政策發展檢討並無直接關係，但合併後將可提供更多專業的工作人員推廣體育，和更有效地推行新的體育發展政策。

22. 李卓人議員對合併建議能否同時達致多技能及專業化的目的，表示質疑。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解釋，現時已有很多工作是可由康樂事務主任或康樂體育主任擔任，例如負責度假營舍和水上活動中心運作的工作。合併建議只是把這種職責的安排推展至較低的相關職級及新入職的員工。

23.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考慮其他方法改善服務，及不等待體育政策檢討的結果，便急於把合併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何議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改善行政措施和加強利用電腦科技，例如在網上提供各種預訂場地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的服務，而不必在體育政策檢討未有結論前提出合併兩個職系的建議。她認為，一站式服務亦有其優點和缺點。

24.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指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好處並不止於便利市民預訂場地和報名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市民亦可在各康樂場地辦事處內，就籌辦活動及場地使用等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和協助。他指出，署方有考慮加強利用電腦科技設施來方便市民，但相信部分長者及青少年未必會充分利用該等設施。

25. 鄭家富議員詢問，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康文署會否考慮延遲把合併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

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便署方可就建議的具體執行細節與員工代表作進一步商議，促使合併建議能順暢地推行。

26.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署方希望可按原定計劃在2001年6月20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向議員闡釋建議的目的和尋求撥款支持。他指出，合併建議的諮詢工作由1985年開始，他不大相信再拖延數月可以幫助解決那些商議了近15年仍未能達致共識的問題。為了長遠的康體發展，他認為應盡快落實有關的建議。

27. 陳偉業議員詢問會議主席委員會會否就合併建議表達有傾向性的立場。他重申，民政事務局既然已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當局應考慮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再就檢討的建議考慮職系合併的事宜。會議的主席建議，如當局根據原先的計劃在6月20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合併建議，各委員可在該會議上表達其立場。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3日

合併
康樂事務主任(AO)
和
康樂體育主任(RSO)
職系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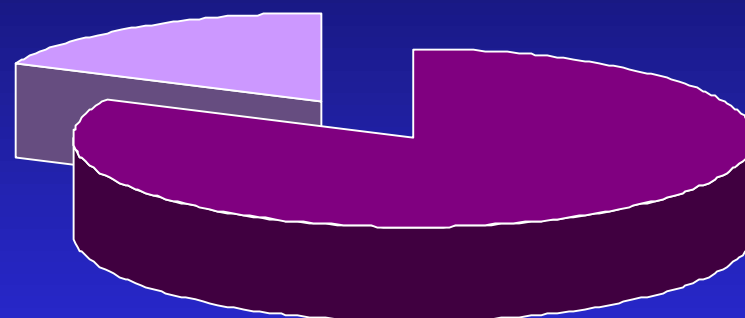
合併建議

- 符合公眾利益
- 不會引致裁員
- 員工利益得到保障
- 有利員工事業發展
- 與外判無關
- 建議得到薪常會支持

現有兩個職系的主要工作分配

康樂事務主任
(AO)
(229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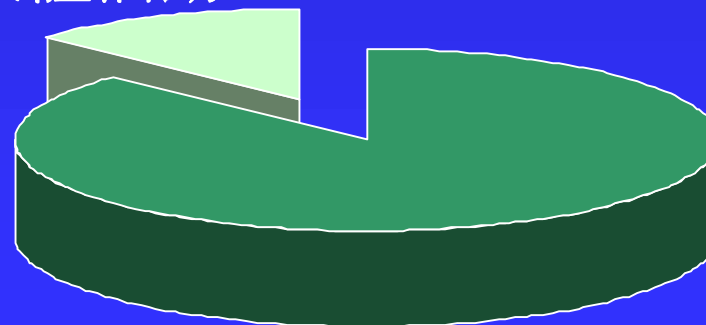
園藝管理 (41)



康體設施
管理
(188)

康樂體育主任
(RSO)
(287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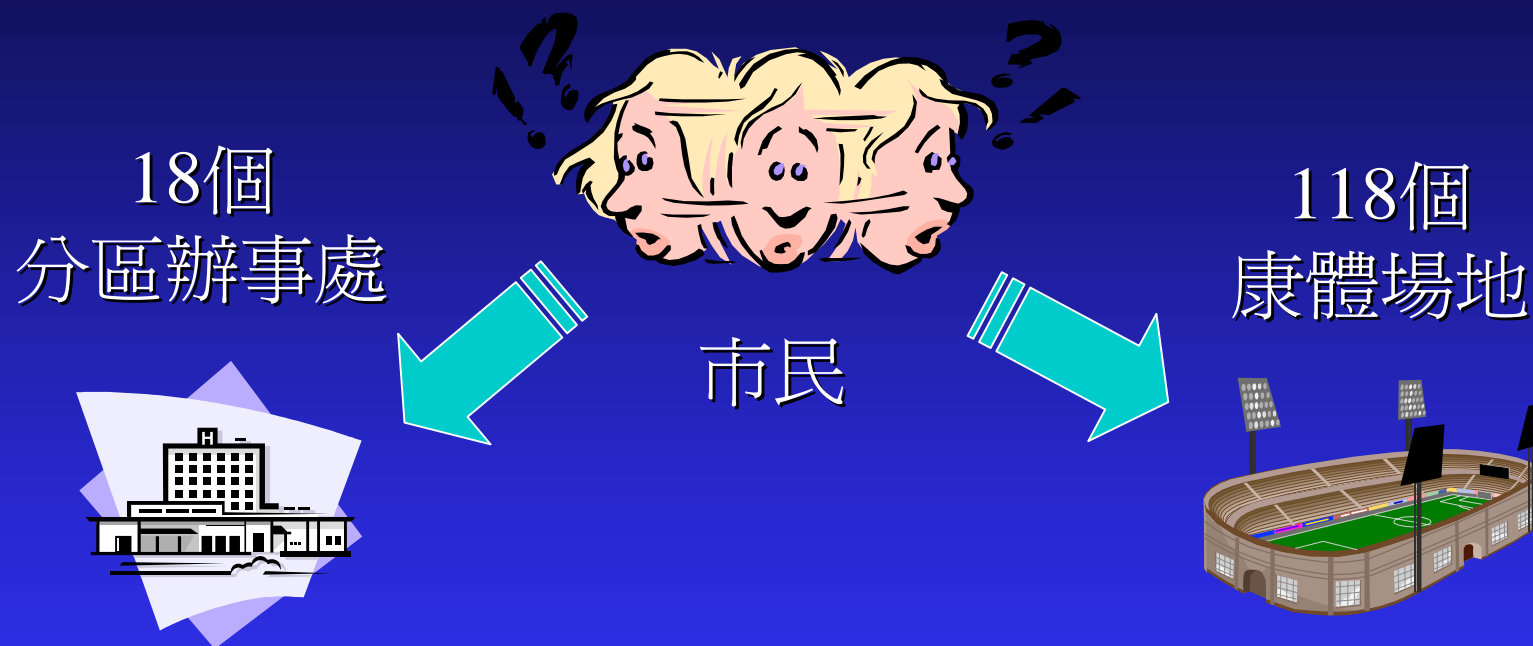
推廣/發展
康體活動 (37)



舉辦康體
活動
(250)

現時運作模式的弊端

(1) 不能為市民提供方便的服務



- 報名參加康體活動
- 就籌辦活動及場地使用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 預訂場地及康體設施
- 不能報名參加康體活動

(2) 為人力資源管理帶來困難

- 引起兩職系對職位分配的爭議
- 分工過份精細，以致浪費資源
- 人手調配有欠靈活

(3) 不利員工事業發展

- 員工不能及早同時參與康體設施管理及活動籌劃的工作
- 令他們日後擔任較高級職位時倍感吃力
- 局限員工在康體事務方面的發展空間

合併兩個職系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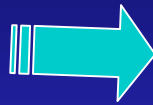
(1) 改善康體服務

- ◆ 提供一站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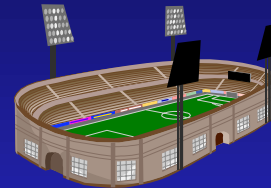
提供一站式服務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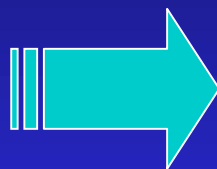
康體場地



- 預訂場地及康體設施
- 報名參加康體活動
- 繳交費用
- 就籌辦活動及場地使用
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2)增加提供服務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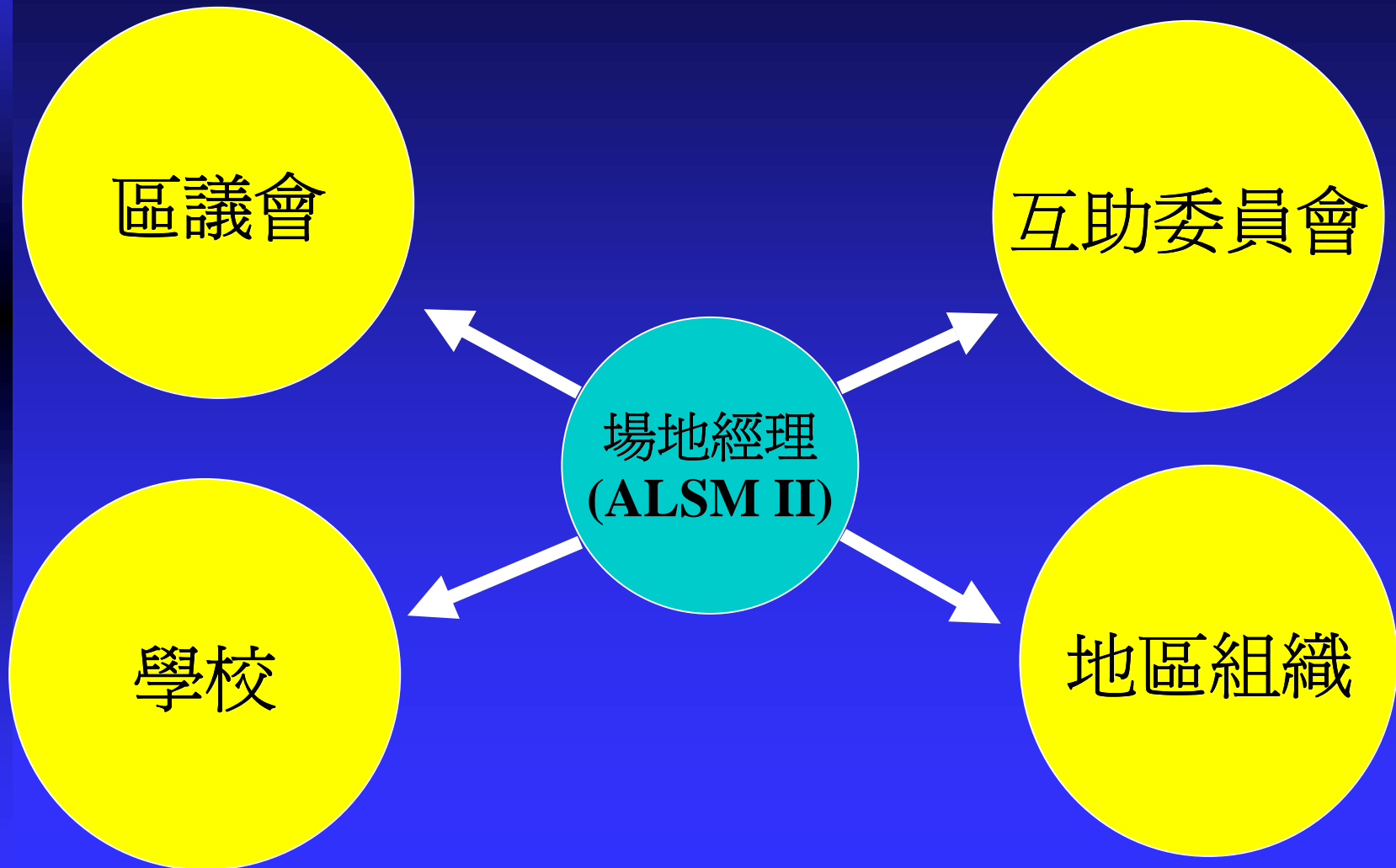
18個
分區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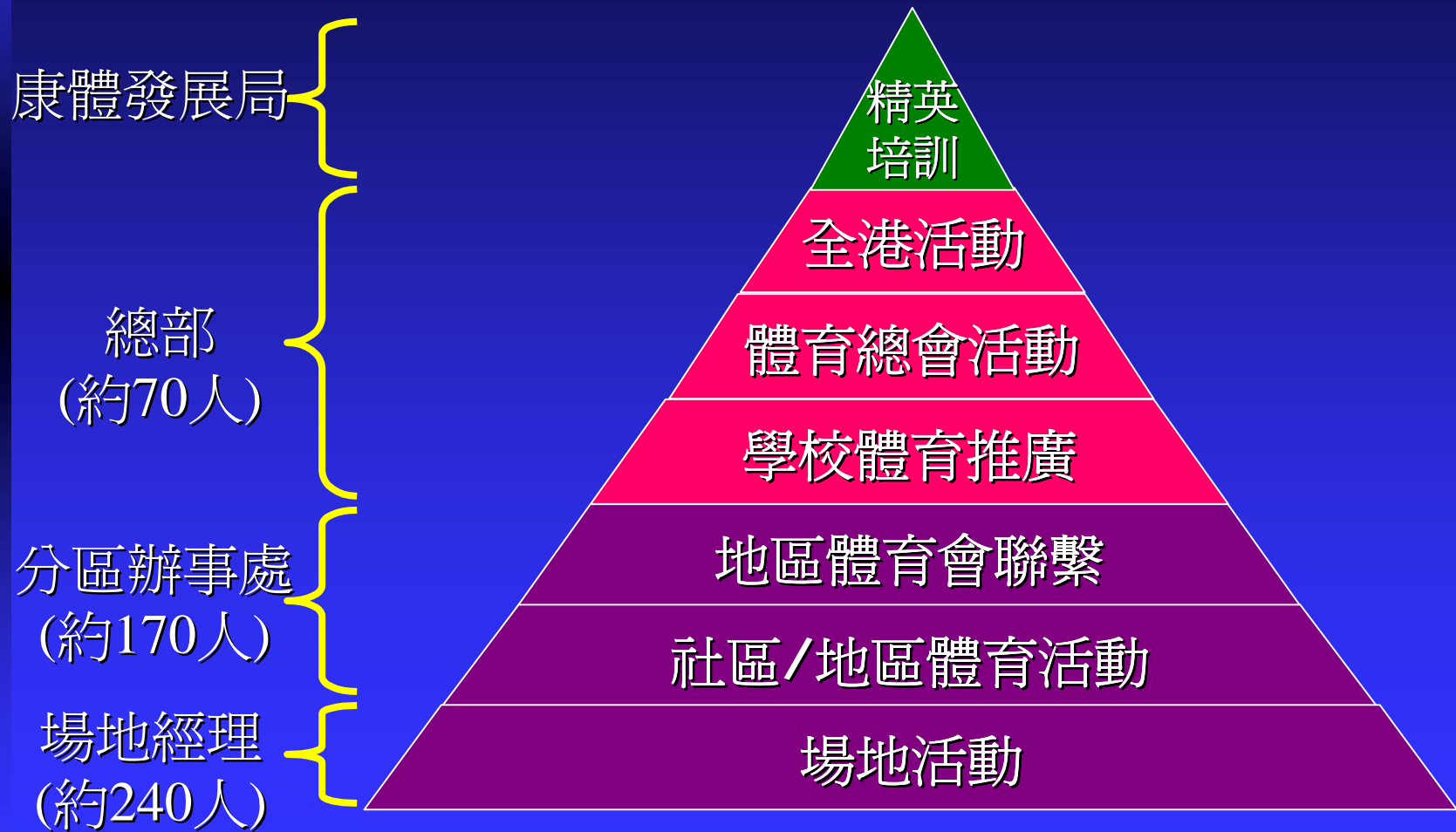
超過200個
一站式服務地點



(3)加強與地區團體聯繫



(4) 促進體育發展



(5)提高效率

- 加強場地管理
- 提高場地使用率
- 節省市民及員工往返分區辦事處及各康體場地的時間和交通費用

(6) 建立多技能隊伍

- 更有效善用資源
- 更靈活調配人手
- 擴闊員工在康體事務方面的專業領域

現時AO/RSO同時負責的工作

康體事務
研究及策劃

地區康體
事務管理

度假營舍及
水上
活動中心

現時已有AO/RSO負責的工作

PAO/CRSO

統籌地區
康樂事務

支援制訂
康樂政策

統籌及
制訂合約

CAO/SRSO

地區康樂
事務管理

資訊系統
發展

合約
管理

協助擬訂
運作指引

SAO/RSO

度假營舍
運作

資訊系統
發展

研究工作及
協助擬訂運作指引

AO I/ARSO I

度假營舍
運作

水上活動
中心運作

資料搜集及
協助擬訂運作指引

AO II/ARSO II

度假營舍
運作

水上活動
中心運作

推行一站式服務，
人手架構會有什麼改變？

現時分區辦事處人手架構

一名分區康樂事務經理
(CAO/SRSO)

場地管理

活動籌辦

一名高級康樂事務主任(SAO)

一名康樂體育主任(RSO)

一名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AO I)

數名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ARSO I)

數名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AO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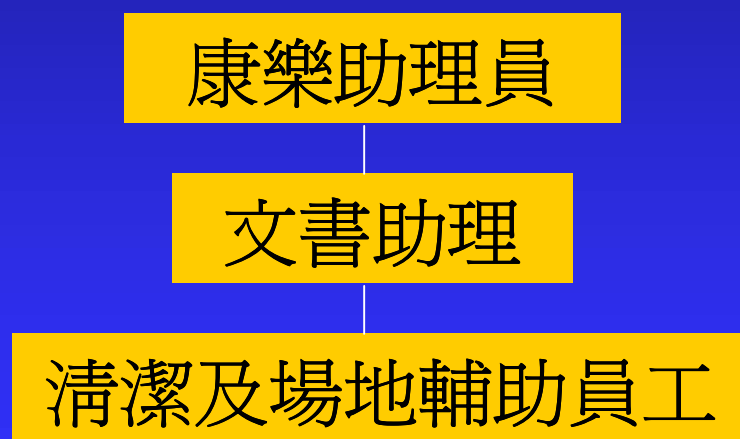
數名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ARSO II)

分別負責多個場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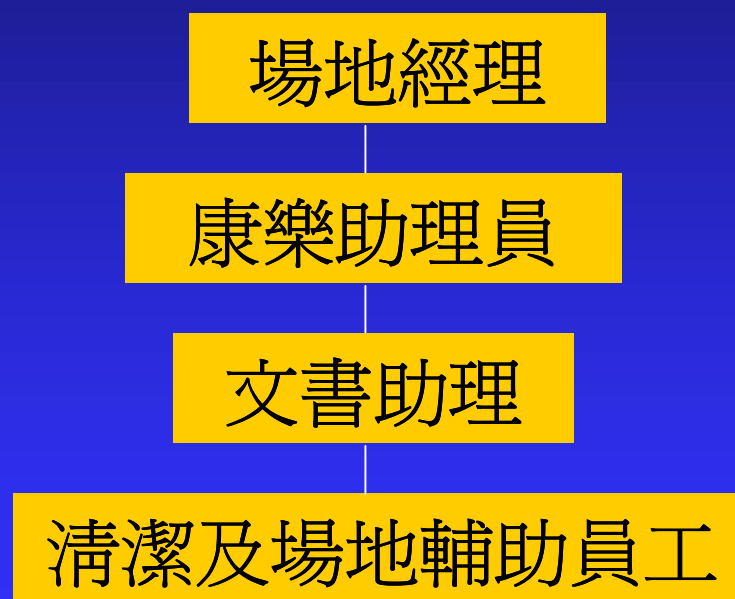
負責地區及場地活動

室內運動場合併前後人手架構

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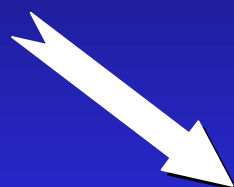
合併後



合併前後的員工數目

康樂事務主任 (AO)
(229人)

康樂體育主任 (RSO)
(287人)



康樂事務經理 (LSM) (需額外支出
(526) \$910萬：

淨增10人
(ALSM II)

- 轉職\$630萬
- 新增職位
\$280萬)

合併以外的選擇

- 維持現狀
- 在每個場地分別增設一名AO II 和一名ARSO II (每年需增加 \$6,100 萬的支出)

總結：合併的優點

- 提供一站式服務
- 增加提供服務地點
- 提高效率 加強場地管理
- 建立多技能隊伍
- 加強與地區團體聯繫
- 促進體育發展

現有及新職系的薪級表

<u>康樂事務經理</u> <u>(LSM)職系</u>	<u>康樂事務主任</u> <u>(AO)職系</u>	<u>康樂體育主任</u> <u>(RSO)職系</u>
PLSM (D1)	—	PRSO (D1)
CLSM (MPS 45 - 49)	PAO (MPS 45 - 49)	CRSO (MPS 45 - 49)
SLSM (MPS 40 - 44)	CAO (MPS 40 - 44)	SRSO (MPS 37 - 44)
LSM (MPS 34 - 39)	SAO (MPS 34 - 39)	RSO (MPS 31 - 36)
ALSM I (MPS 24 - 33)	AO I (MPS 27 - 33)	ARSO I (MPS 24 - 30)
ALSM II (MPS 11 - 23)	AO II (MPS 4 - 26)	ARSO II (MPS 11 - 23)

合併後員工的專業水平

- 新員工須具備入職所需的專業資格
- 大部份現職員工已符合新的入職資格

	A0
已符合新入職資格的員工人數	175 (77%)
職系總人數	228

合併後員工的培訓

- 部門會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跨職系的培訓

	AO	RSO
轉職前的速修課程	8.5日	5日
轉職後的精修課程	60.5日	63.5日
兼讀文憑課程	2年	



速修課程

為AO提供的訓練	為RSO提供的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策劃與推行• 籌辦比賽• 籌辦健體活動• 水上活動中心和營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泳灘和游泳池管理入門• 室內運動場管理入門• 公園、遊樂場、體育館和運動場管理入門• 園藝保養入門

精修課程

為AO提供的訓練	為RSO提供的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不同運動• 職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園、遊樂場和室內運動場管理• 泳灘和游泳池管理• 體育館和運動場管理• 執法須知• 一般園藝